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各電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報名資格、甄試方式、需才地區名額、及工作內容待遇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
甄選人員 職稱	類別：普通工 職稱：行政助理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通知遞補。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者約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會計、總務、產業等一般行政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臺北電務段
待遇 / 每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普通工工種第三級日支794元（約23,820元/月）給薪。 2、依上班日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年滿18歲。 3、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4、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尤佳（口試成績另得加計最多5分）。 5、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5、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其他事項	1、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2、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二、報名：

-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 報名：
 -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首頁點選「關於台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臺北電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應考人應於**109年6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人事室收」（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B1）。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
 -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電話及E-mail通知參加甄試。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四)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五)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

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歷，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七）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

（一）採報名錄取方式辦理。

（二）採口試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三）口試日期：本段另予通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姓名	中文		籍貫		婚姻狀況	☐ 已婚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英文					☐ 未婚			
應徵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電務段				性別	☐ 女 ☐ 男	應徵項目	行政助理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歲	體重	公斤		☐ 屆退伍____月/日 (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障別：____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 TOEIC 分數____ ☐ TOEFL 分數____ ☐ 其他____									
試務人員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原因：_____							
	審閱人員簽章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 否 ☐ 是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